

福州市商务局

榕商务便函〔2023〕344号

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物流龙头企业（第六批） 与核对前五批认定企业基本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第六批）推荐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评估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闽工信投资〔2021〕22号）文件精神，现我局组织开展福建省物流龙头企业（第六批）申报工作。请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对照《办法》要求，积极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但尚未列入物流龙头企业的企业申报第六批物流龙头企业（具备条件的龙头培育企业可提出申报现有龙头企业），认真填写《福建省物流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1），于2023年3月25日前收集汇总并分类填报《福建省物流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并正式行文函复我局，电子版可先发送至我局物流处邮箱 wlc41008@163.com。同时，请摸排本区域列入第一至五批龙头企业名单企业，如有发生企业名称变更、停止生产经营或注销情况的，请说明相关情况，一并报送我局。

附件 1 福建省物流龙头企业申报表

- 2.福建省物流龙头企业推荐汇总
- 3.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评估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 4.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第六批）推荐工作的通知
- 5.福州市龙头企业名单（第一至五批）



（联系人：李思忆，联系方式 83299225）